

法 規

中央法規

道路交通標誌標號設置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 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道路主管機關，謂公路主管機關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
- 第四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其應具備反光裝置者，由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視交通安全需要，分別輕重緩急辦理之。

第二章 標 誌

第一節 通 則

- 第五條 道路交通標誌之標誌體形、顏色、大小、圖案、說明、字體、反光、照明及設置位置等之設計標準，均應依照本章之規定。
- 第六條 道路交通標誌之作用及分類如左：
 - 一 警告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瞭解道路上行車路線之特殊狀況，警告其提高警覺，小心慢行，以免危險，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二 禁制標誌：用以表示道路上之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三 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路線編號、方向、里程、目的地、地名及有關行車處所等，以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于識別。
- 第七條 標誌牌之體形分為左列各種：
 - 一 正等邊三角形：用於警告標誌。
 - 二 倒等邊三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前有幹道標誌。
 - 三 圓形：用於禁制標誌。

- 四 八角形：自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
 - 五 方形：用於指示標誌。
 - 六 交叉形：用於鐵路平交道標誌。
 - 七 梅花形：用於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 八 箭頭形：用於方向指示標誌。
 - 九 其他形狀：體形及用途均應報請交通部核准。
-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得採用各種形狀，以資區別；但應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道路交通標誌所用顏色，除黑色白色外，其餘各種顏色規定標準如左：

- 一 紅色  色樣第二四號
- 二 藍色  色樣第四九號
- 三 黃色  色樣第一九號
- 四 綠色  色樣第六號

前項四種色樣暫以臺灣區塗料公會五十三年審定之劃一編號為準，全國性塗料色樣劃一編號審定後，予以比照訂定。

第九條 道路交通標誌牌之大小，應以車輛駕駛人能於規定距離內瞻視清晰為原則。

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用於快速公路者為放大型，用於一般道路者為標準型，用於次要道路者為縮小型。

指示標誌僅用標準型一種。

第十條 道路交通標誌之圖案，以各種簡單而適當之符號或文字表示之，除本規則規定者外，如為適應特殊情況，必須新增圖案者，應先報請交通部核定。

第十一條 道路交通標誌得加裝說明附牌，以便車輛駕駛人等對於標誌圖案之涵義易于瞭解。

第十二條 用於道路交通標誌之中文字，一律以楷書為準，英文字及阿拉伯字均以平頭等線工程字體為準。

第十三條 為求夜間行車之安全與便利，主要路線上之重要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次要路線上得擇要依次分期安裝之。

反光設備得用反光紙、反光漆或反光鈕製作之；但不得影響標誌原圖案之形狀及顏色。

第十四條 道路交通標誌應設置於行車方向之右側，其牌面與行車方向成八五度角。

度角為適當，設於平曲線或豎曲線路段之標誌，應酌量調整其水平角度或俯仰角度，裝有反光設備之標誌應特別注意調整其角度。

道路交通標誌設置位置之橫向距離，以標誌之中心線與路面邊緣或邊溝、緣石之邊緣相距五〇公分至二公尺為度，必要時，得酌予變更；但標誌牌之任何部份不得侵入路面上空。

道路交通標誌設置之高度，以標誌牌下緣距離在郊區為路拱頂點，在市區為邊溝頂點或緣石頂點一公尺五〇公分至二公尺四〇公分為度；但其牌面不得妨礙行人交通。

同一路線之標誌，其橫向距離及高度應力求一致；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標誌牌及附牌得用金屬材料、注油木板、防水夾板、塑膠板或以木板為底鋁片為面及其他適當之材料製造之。

標誌牌及附牌之背部及側面均為白色。

第十六條 標誌牌及附牌均得以支柱固定之。支柱得用金屬材料、注油木材、鋼筋混凝土製造之。

支柱由下而上漆黑白相間之線條，線條各寬二十公分。

支柱之斷面以一〇公分乘一〇公分為宜，用於臨時性標誌之支柱，得用圓形金屬桿。

第十七條 新築道路、便道或臨時性路線，開放行車之前，應設置必需之標誌，路線狀況或交通情形遇有變遷，應拆除不必要之標誌，或增設必要之標誌。

第十八條 道路交通標誌不得任意更動，應經常保持堅固、明顯、清潔、平整之良好狀況，如發現傾斜、下陷、損失、油漆脫落、反光或照明設備損毀等情事，應即予整修、補充或更換。更換舊標誌時應即裝設新標誌。

標誌各部應每年檢查二次，油漆一次。

第二節 警告標誌

第十九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警告標誌：

- 一 急彎路段。
 - 二 險峻路段。
 - 三 交叉路口。
 - 四 路面寬度變化影響行車安全之路段。
 - 五 路況特殊變化路段。
 - 六 鐵路平交道附近。
 - 七 設施特殊路段。
 - 八 其他突發危險情況路段。
- 前項各款標誌，應於情況消失後拆除之。

第二十條 警告標誌之設計，依左列各款規定：

- 一 體形：正等邊三角形及專用於鐵路平交道之交叉形。
- 二 顏色：三角形之底為白色，邊為紅色，圖案為黑色，但「注意號誌」標誌之符號為紅、黃、綠三色。
- 三 大小尺寸：

標準型：邊長九〇公分。

放大型：邊長一二〇公分。

縮小型：邊長六〇公分。

交叉形之尺寸依第五十條之規定。

標準型警告標誌之標誌圖如左，放大型或縮小型依標準圖比例放大或縮小之：



四 圖案：警告標誌所用各種圖案，應求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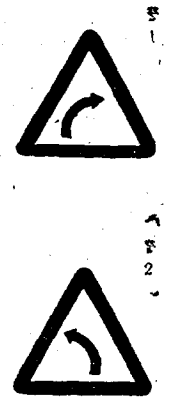
五 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為原則，自九〇公尺至二〇〇公尺為度，若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變更，但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不得少於停車視距。

第二十一條 彎路標誌分為右彎標誌（警1）與左彎標誌（警2），凡低於左表規定曲線半徑及視距之路段設置之：

設計行車速率（每小時公里）	二五	三〇	四〇	六〇
平曲線半徑（公尺）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二〇
不超越車輛最短視距（公尺）	二五	三〇	四五	八〇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二十二條 連續彎路標誌用於路線具有反向曲線或連續轉彎，且其曲線半徑及視距低於前條表列規定之路段。第一彎道先向右者用（警3），第一彎道先向左者用（警4）：



連續彎道直達數公里者，其標誌牌下緣應設附牌說明其距離，促使汽車駕駛人預知前途尚有連續彎道之里程，在綿長曲折之崎嶇山路，應每隔二公里設置一面。
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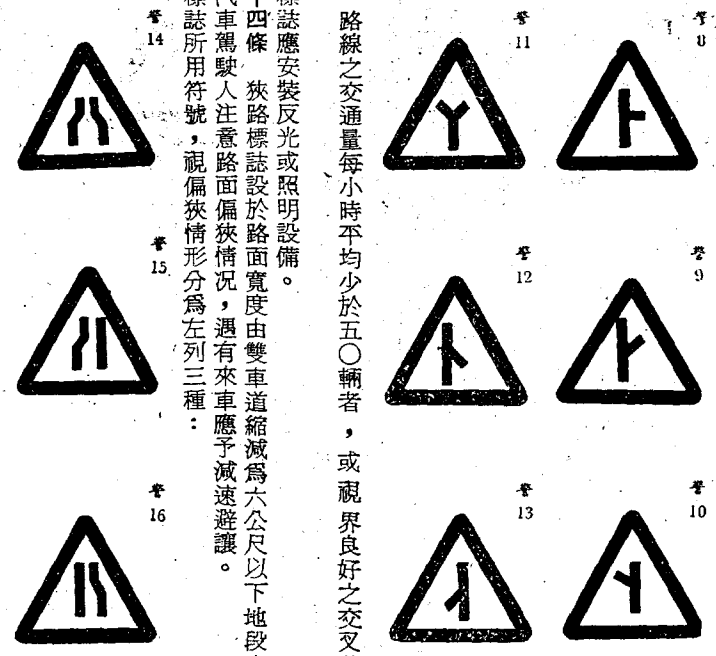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二十三條 叉路標誌用於交叉路口，其所用符號視交叉形狀分為左列九種：



任一路線之交通量每小時平均少於五〇輛者，或視界良好之交叉路口得免設之。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二十四條 狹路標誌設於路面寬度由雙車道縮減為六公尺以下地段之起點，促使汽車駕駛人注意路面偏狹情況，遇有來車應予減速避讓。
本標誌所用符號，視偏狹情形分為左列三種：



狹路地段過於綿長，標誌牌下緣應附牌說明其距離，附牌設置同第二十二條。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二十五條 狹橋標誌（警17），設於淨寬不足六公尺之橋樑，警告汽車駕駛人不得在橋上會車：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狹橋長度在三〇〇公尺以上者宜設置號誌，管制交通，已設號誌之狹橋，得免設本標誌。

第二十六條 圓環標誌（警18）設於圓環將近之處，促使汽車駕駛人注意慢行，讓內環行車優先通行。

警 18



本標誌應視交通量，酌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二十七條 雙行道標誌（警19）設於單行道或狹路終點將近之處，促使汽車駕駛人注意會車。

警 19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二十八條 險坡標誌設於道路縱坡在百分之七以上之路段。上坡處用（警20）標誌，下坡處用（警21）標誌。

警 20



警 21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二十九條 路面顛簸標誌（警22）用於路面顛簸路段。

警 22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三十條 路面高突標誌（警23）用於路面縱坡突然高聳路段。

警 23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三十一條 滑路標誌（警24）用於路面泥濘、天雨滑溜、路面冒油、路面冰凍等路段，促使汽車駕駛人注意慢行。

警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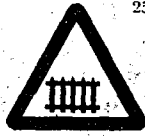


本標誌應於路面情況好轉時拆除之。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三十二條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標誌（警25）設於距離有柵門設置之鐵路平交道五〇公尺至九〇公尺之處，警告汽車駕駛人注意慢行，及時停車。

警 25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三十三條 無柵門鐵路平交道標誌（警26）設於無柵門設置之鐵路平交道將近之處，警告汽車駕駛人注意慢行，提高警覺，確定平交道上無火車行駛時，方得通過。

警 26



警 27



本標誌應設三道：第一道標誌（警27）設於距離平交道入口處一五〇公尺至二〇〇公尺間適當地點，第二道標誌（警28）設於上述距離三分之二處附近，第三道標誌（警29）設於距離平交道入口處五〇公尺處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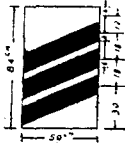
警 28



警 29



標準型附牌標準圖如左，放大型或縮小型依標準圖比例放大或縮小之。



高級路面繪有「近鐵路平交道」標線者，得僅設警26標誌一道，其與平交道入口處之距離為五〇公尺至九〇公尺。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三十四條 啓閉式橋梁標誌（警30）設於此種橋梁將近之處。

警 30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三十五條 隧道標誌（警31）用於隧道將近之處，如隧道高度、寬度低於標準者，應另設禁制標誌。

警 31



第三十六條 碼頭（堤岸）標誌（警32）設於碼頭或堤岸將近之處。

警 32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三十七條 當心行人標誌（警33）用於行人穿越道路衆多及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將近之處；但在市區內交叉路口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者得免設之。

警 33



第三十八條 當心兒童標誌（警34）用於小學校、幼稚園、兒童樂園、兒童戲院以及兒童衆多處所附近。

警 34



第三十九條 當心臺車標誌（警35）設於臺車平交道將近之處。



警 35

第四十條 當心動物標誌(警36)用於道路附近設有畜牧場所或路傍放牧地區。



警 36

本標誌以牛為代表。
第四十一條 當心電車標誌(警37)設於道路與電車路線平交將近之處。警告汽車駕駛人注意慢行。



警 37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四十二條 當心腳踏車標誌(警38)設於路傍腳踏車衆多之路段。



警 38

第四十三條 注意落石標誌(警39)設於路傍上邊坡發生塌方或落石之路段。



警 39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本標誌應俟路傍上邊坡穩定時拆除之。
第四十四條 當心飛機標誌(警40)用於飛機場附近道路與飛機升降方向相交之處，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飛機升降，及時停車。



警 40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四十五條 注意強風標誌(警41)用於道路通過強風吹襲之路段。



警 41

本標誌如設於季節性強風區，應適時拆裝之。
本標誌得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四十六條 注意號誌標誌(警42)設於號誌將近之處，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號誌行車，但在市區內免設。



警 42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四十七條 危險標誌(警43)用於危險情況路段，標誌牌下方應附牌說明危險原因。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四十八條 慢行標誌(警44)用於道路發生特殊情況，車輛必須減速慢行。



本標誌下方應附牌註明 SLOW。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四十九條 修路標誌(警45)用於開放通車之施工路段，本標誌應隨施工路段變遷而移設，施工完畢即應拆除。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五十條 鐵路平交道標誌依照中華民國鐵路平交道保安設備標準規範由鐵路機關設置之。第一、二種平交道用(警46)，第三、四種平交道用(警47)。



第三節 禁制標誌

第五十一條 禁制標誌分為：

一 禁止性圖案：表示禁止事項。

第五十二條 禁制標誌之設計，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 體形：圓形、八角形及倒等邊三角形。

二 顏色：除停車再開，解除限速及禁止暫停等特殊標誌之顏色另有規定外，禁止標誌為白底紅邊黑色圖案，限制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

三 大小尺寸：

標準型：圓形之直徑為六〇公分，八角形之對角線為六〇公分，三角形之邊長為九〇公分。

放大型：圓形之直徑為九〇公分，八角形之對角線為九〇公分，三角形之邊長為一二〇公分。

縮小型：圓形之直徑為四〇公分，八角形之對角線為四〇公分，三角形之邊長為六〇公分。

四 圖案：標準型圓形禁止標誌之紅邊寬為一〇公分，斜線寬為六公分，斜線方向自左上至右下，經中心與垂線成四五度交角。禁制標誌所用各種圖案，應求一律。

五 禁制標誌設置位置與規定事項之起點距離以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為度，但應視實際情形及標誌性質定之。

六 禁制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但禁制對象為慢車及行人者得免安裝。

第五十三條 停車再開標誌(禁1)設於鐵路平交道或道路支道交叉路口將近之處，用於告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觀察鐵路或幹道上交通情況，認為安全時，方得開車。



本標誌設於距離鐵路第一股軌道中心線或交叉路口五公尺之處；但設有紅綠燈號誌之交叉路口及市區街道得予免設。

本標誌形狀為等邊八角形，標準型之對角線長為六〇公分，紅底白字，其停字為楷書，標誌牌下緣得加設 STOP 附牌。

第五十四條 前有幹道標誌(禁2)用以告示前有幹道相交，促使車輛駕駛人嚴密注意，必須慢行或停車讓幹道上之車輛優先通行，認為安全時，方得轉彎或直行。



本標誌設於支道上將近交叉路口之處，但設有紅綠燈號誌之交叉路口得免設之。在市區街道之交叉路口未設紅綠燈號誌者，本標誌設於距離交叉路口五公尺附近之處。

本標誌形狀為倒等邊三角形，其顏色及大小尺寸與警告標誌類相同，紅邊白底黑色「讓」字，標誌牌下緣得設 GIVE WAY 附牌。

第五十五條 禁止進入標誌(禁3)設於禁止各種車輛通行道路之入口顯明之處，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



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舉例如次：禁止汽車進入(禁4)，禁止機踏車進入(禁5)，禁止大貨車進入(禁6)，禁止空計程車進入(禁7)，禁止板車進入(禁8)，禁止三輪車進入(禁9)，禁止人力及獸力車進入(禁10)，禁止三輪車進入(禁11)，禁止自行車進入(禁12)，禁止馬達三輪車進入(禁13)，禁止獸力車進入(禁14)，禁止人力及獸力車進入(禁15)，禁止三輪車及板車進入(禁16)，禁止汽車、機踏車及獸力車進入(禁17)，禁止三輪車、三輪車及獸力車進入(禁18)，均設於規定禁行之道路入口附近顯明之處所。



前項圖案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圖案不得超過四個，其禁止進入時間有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第五十六條 禁行方向標誌設於禁止各種車輛左轉(禁19)，禁止右轉(禁20)，禁止直行及左轉(禁21)道路入口處附近顯明之位置。



第五十七條 禁止迴轉標誌(禁22)用以告示在前段道路行車，不准迴轉，凡快速公路或交通擁擠之路段應設本標誌。

禁 22



本標誌設置於進入口附近顯明之處所。

第五十八條 禁止超車標誌(禁23)用於視距不足，不准超車或雙向道之橋梁、隧道等處。

禁 23



設於視距不足而不准超車路段者，應在不准超車之起點。設於橋梁或隧道者，應距離入口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處。

禁止大型車超車標誌(禁24)用於路面寬度不足六公尺地段，其設置位置應距離其起點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處。

禁 24



第五十九條 禁止行人通行標誌(禁25)用於快速公路，車輛擁擠，禁止行人穿越道路及不准行人進入之路段。

禁 25



本標誌設置於禁行路段之起點處。

第六十條 車輛總重限制標誌(禁26)用以告示道路發生特殊情况，其結構物、橋梁、棧道、便道等，所能承載之安全通過重量應受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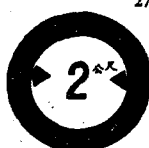
禁 26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總重限制由道路主管機關定之。其設置位置應距離標物五〇公尺至一五〇公尺。

第六十一條 車輛寬度限制標誌(禁27)用以告示道路發生特殊情况，車輛寬度應受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

禁 27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安全通過之寬度，由道路主管機關定之。其設置位置應距離限制路段之起點五〇公尺至一五〇公尺。限制寬度足可容納大貨車者，改設狹路標誌，其寬度不足行駛車輛者，改設禁止汽車進入標誌。

第六十二條 車輛高度限制標誌(禁28)用以告示道路前途，某種結構物之淨空高度不足四·三〇公尺，如隧道、橋梁、立體交叉、上空懸掛物等，車輛及裝載物之高度應受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

禁 28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安全通過之高度，由道路主管機關定之。其設置位置應距離限制路段之起點五〇公尺至一五〇公尺。

第六十三條 車長限制標誌（禁29）設於路況特殊之路段，用以告示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

※29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安全通過之車身長由道路主管機關定之。其設置位置應距離限制路段之路點五〇公尺至一五〇公尺。
第六十四條 禁鳴喇叭標誌（禁30）設於療養院及道路主管機關認為寧靜之路段，用以告示車輛至此禁鳴喇叭。

※30



本標誌設置於寧靜路段之起點。

（未完待續）

本省單行法規

臺灣省政府令

(57)116 府人丙字第九二二五五號

茲修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第五、六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主席 黃

杰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團置部主任三人（內演奏部、研究部主任二人由團員兼任），薦派或委派，安全管理員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三人，均委派，並得僱用團員二人。
第六條 本團置正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團員六十九人，均聘用。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七年冬季第三十三期

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臺灣省政府令 發

第十七條 本行設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人事室副主任一人、人事科長三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臺灣省政府令

(57)116 府教秘字第八二四六七號

本府前頒「臺灣省各級學校補充教材及民衆讀物審查辦法」、「臺灣省免費供應全省各國民學校學生教科書實施辦法」暨「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免費供應教科書轉發及報銷辦法」等三種法規已不適用，應予廢止。此令。

主席 黃

杰

教育廳廳長 潘 振 球 決 行

政 令

農林糧食

臺灣省政府令

(57)117 府農特字第九〇七二二號

事由：為五十七年五十八年期製糖原料甘蔗即屆成熟希甘蔗所在地縣市政府協助加強防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宜蘭、基隆、澎湖除外）

一 據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4溪農原字第三一〇〇〇一號呈：「一、查五十七年五十八年期製糖原料甘蔗即屆成熟，為防止盜損而維蔗糖生產計，除已由本公司令飭所屬各糖廠加強宣傳，並函請各有關機關協助外，懇請鈞 府通令有關縣市政府一本愛護糖業之熱忱，自本年十一月起至五十八年五月止將防止

一三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57)115 建一字第七五五四號

一 茲據信託人華南商業銀行國外部等共同申請以臺南市公園路八二四號地方如附表之標的物為信託占有之登記共二案，核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登記。

二 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三十天內（以臺灣省政府公報刊出日為準）申請本廳更正，逾期不予受理。利害關係人如須明瞭本登記標的物詳細品名，可於十日內來廳查閱。

三 特此公告。

廳長 柯 丁 選

第一科科長 鮑 恩 濟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57)118 建一字第七五九五號

一 茲據信託人華南商業銀行國外部等共同申請以高雄縣路竹鄉竹東村中山路一〇八號之一地方如附表之標的物為信託占有之登記共二案，核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登記。

二 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三十天內（以臺灣省政府公報刊出日為準）申請本廳更正，逾期不予受理。利害關係人如須明瞭本登記標的物詳細品名，可於十日內來廳查閱。

三 特此公告。

廳長 柯 丁 選

第一科科長 鮑 恩 濟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57)115 建一字第七五五六號

一 茲據信託人華南商業銀行國外部等共同申請以高雄縣路竹鄉竹東村一四號地方如附表之標的物為信託占有之登記共二案，核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

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登記。

二 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三十天內（以臺灣省政府公報刊出日為準）申請本廳更正，逾期不予受理。利害關係人如須明瞭本登記標的物詳細品名，可於十日內來廳查閱。

三 特此公告。

廳長 柯 丁 選

第一科科長 鮑 恩 濟 決 行

建設廳公告九月份核准公司登記名單 (續第三十二期)

(本名單係冬字第二十三期建設廳61023建三字第七二八二五號公告附件)

公司名稱	所 營 事 業	資本 (元)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字 號
同益食品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各種食品漬物加工銷售買賣。 2. 項附帶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一百萬	高雄市鹽埕區	謝維雄	57992
東華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1. 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上項附帶業務之投資及經營。	二十萬	臺南市裕民街	黃彩堂	57993
兩泰鑄造廠有限公司	1. 鑄造各種模型及各種五金磁漆品之經營及投資。 2. 有關前列各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二十萬	臺南市忠孝街	郭朝炎	57993

(未完待續)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告

(57)1023 交法字第三六八二號

事由：為交通內政部制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法規則，公告週知。

一 奉 省府交下 交通部五十七年十月一日 臺內警字第一九〇九二二號公 佈令副本：為制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法設置規則。

二 茲檢附上開辦法一種（見本期法規彙中央法規欄），公告週知。

處長 陳 聲 簧